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054號

原　　告　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虹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冠廷律師

　　徐志明律師

被　　告　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異昌

訴訟代理人　簡輔均

複代理人　　黃鈞鴻

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第一項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0萬元，及自民國109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；嗣原告於110年5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9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（110年4月14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兩造於106年7月20日就被告位於臺中軟體園區玻璃屏LED燈板設備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工程總價為3,800萬元（含稅）。依系爭契約第6條付款約定事項第2項約定約定：「乙方（即原告）同意每次請款時，均由甲方（即被告）扣除請款金額10%作為保留款。雙方約定本契約之工程經甲方驗收完成後，乙方得檢附驗收完成之證明申請返還5%保留款，剩餘5%乙方同意驗收後轉作保固款，於保固期滿而乙方均履行本契約之一切規定無誤時向甲方請領之（乙方請領應簽署「完工結算切結書」，方得領款）。」

㈡原告已完成系爭工程而於107年6月6日驗收通過，原告並於同日開立保固書予被告，保固期間係依系爭契約第19條保固責任第1項約定，自驗收合格之日起，由原告保固二年，即自107年6月6日起算至109年6月5日屆滿。然被告就上揭5%保留款與5%保固款，共計380萬元款項均未給付原告，直至本件起訴後，被告始於110年5月10日給付5%保留款190萬元，尚有5%保固款190萬元未給付。

㈢依原告於108年1月31日簽發予被告之驗收單（下稱系爭驗收單）上所記載：「驗收日期：108年1月31日」、「保固期間：自108年2月1日至110年2月1日」，仍得確定系爭工程至遲於108年1月31日已完工，以及保固期間自108年2月1日起算至110年2月1日迄今，亦已屆滿。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之約定，被告負有返還190萬元保固款之義務。

㈣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抗辯稱：

㈠兩造於108年1月31日初驗時，即於系爭驗收單下方另記載三點約定「1.於108年1月31日進行驗收，交付工務所竣工資料

兩份。2.目前尚有B棟六片玻璃有損害未更換完成，及B棟13F、H、J戶部分線槽歪斜須調整，廠商同意協助修繕。3.待上述缺失改善完成，廠商願配合點交管委會後，並開始啟動保固責任。」並於109年8月6日協商會議中達成結論：「1.雙方同意驗收單時間點為108年1月31日及驗收單內附註都不爭執。」。依上可知，兩造業已合意變更本件保固起算日，即俟業主管委會點交後，始起算本件保固期間，原告並同意配合點交及開始啟動保固責任。

㈡嗣原告於109年8月20日與被告及管委會進行點交作業，依當日製作系爭工程移交點收記錄中缺失改善內容為「今日委員會委員未出席，以配合大買家要求到現場堪查，後續由大買家啟動保固，文件今日已交齊竣工資料夾」。上開移交點收紀錄中所謂「由大買家啟動保固」，係針對管委會而言，然綜觀移交點收記錄上所載文義及契約本旨，應係由原告開始提供保固維修服務之意。本件保固起算日既經兩造合意變更，即非系爭驗收單上所載自108年2月1日起算，而應自109年8月20日起算2年。原告之保固責任應至111年8月20日始屆期，則本件保固期間既尚未屆滿，目前原告請求被告退還保固款190萬元，應無理由。

㈢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兩造於106年7月20日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，由原告承攬被告臺中軟體園區玻璃屏LED燈板設備工程，約定工程總價為3,800萬元（含稅）。依系爭契約第6條付款約定事項第1項約定，採分階段付款：第一期款，訂金20％；第二期款，出貨至正達後請領30％；第三期款，安裝完成後40％；第四期款，測試完成10％；第2項約定：「乙方（即原告）同意每次請款時，均由甲方（即被告）扣除請款金額10％作為保留款。雙方約定本契約之工程經甲方驗收完成後，乙方得檢附驗收完成之證明申請返還5％保留款，剩餘5％乙方同意驗收

後轉作保固款，於保固期滿而乙方均履行本契約之一切規定無誤時向甲方請領之（乙方請領應簽署「完工結算切結書」，方得領款）。」。另依系爭契約第19條保固責任第1項約定：「本工程自驗收合格之日起，由乙方（即原告）保固二年。」。（見本院卷22至33頁）

㈡系爭工程原告已施作完成並於108年1月31日完成驗收，被告除保固款190萬元未給付外，其餘工程款項（包括保留款190萬元）均已給付完畢。

㈢兩造對於108年1月31日驗收單之形式真正不爭執。其上記載：「驗收日期：108年1月31日」、「保固期間：自108年2月1日至110年2月1日」。下方手寫記載：「1.於108年1月31日進行驗收，交付工務所竣工資料兩份。2.目前尚有B棟六片玻璃有損害未更換完成，及B棟13F、H、J戶部分線槽歪斜須調整，廠商同意協助修繕。3.待上述缺失改善完成，廠商願配合點交管委會後，並開始啟動保固責任。4.以上。」（見本院卷39頁）

四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㈠系爭工程保固期之起算日應自108年2月1日起算或自109年8月20日起算？

㈡本件保固期間是否屆滿？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保固款190萬元，有無理由？

五、本院判斷：

㈠系爭工程保固期之起算日應自109年8月20日起算：

1.首須說明者，原告主張系爭工程而於107年6月6日驗收通過，原告並於同日開立保固書予被告，保固期間係依系爭契約第19條保固責任第1項約定，自驗收合格之日起，由原告保固二年，即自107年6月6日起算至109年6月5日屆滿等語。然依兩造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約定可知系爭工程自驗收合格之日起，由原告保固2年（見本院卷30頁）。而原告提出之107年6月6日保固書（見本院卷35頁）係原告單方所提出電腦打字之保固書，原告並未提出系爭工程已於當日完成驗

收合格之資料，故原告主張依該107年6月6日保固書起算系爭工程之保固期間，顯不可採。

2.依卷附兩造所不爭執之108年1月31日驗收單所載，兩造確有於該日進行驗收程序。該驗收單內容係原告以電腦打字之書面載明：「…驗收日期：民國108年01月31日　　保固期間：自民國108年02月01日至民國110年02月01日　　保固範圍：依合約書第十九條保固責任所載，自驗收合格之日起貳年…。」等語，然該驗收單之下方則有以手寫方式另記載如下約定內容「1.於108年1月31日進行驗收，交付工務所竣工資料兩份。2.目前尚有B棟六片玻璃有損害未更換完成，及B棟13F、H、J戶部分線槽歪斜須調整，廠商同意協助修繕。3.待上述缺失改善完成，廠商願配合點交管委會後，並開始啟動保固責任。4.以上。」並有雙方參與驗收人員之簽名（見本院卷39頁）。可證於108年1月31日驗收當天，仍發現有原告應配合改善之缺失，並應於原告改善缺失後始啟動原告之保固責任，亦即，就系爭工程於108年1月31日當天兩造並未有驗收合格之合意。故原告主張其保固責任期間應自108年2月1日起算等語，亦不可取。

3.其後雙方於109年8月6日進行協商會議，其會議結論載有：「1.雙方同意驗收單時間點為108年1月31日及驗收單附註條件都不爭執。2.雙方同意回歸合約、合約附件之條件處理請款問題。3.光磊科技公司同意協助管理委員會點交事宜。4.光磊科技公司希望能將過期之履約保證票先請領回，剩餘380萬元依合約請款條件辦理。5.保固啟動時間另案商議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105頁）。原告雖主張本協商會議之簽名人係其離職員工陳建文，然陳建文無權決定延展保固期限等語，然陳建文既係原告之員工並出面與被告協商驗收、保固與返還履約保證票事宜，客觀上實難認陳建文係無權限之人，原告此部分之主張顯係推託之詞。而依本協商會議之結論可知，兩造係承認有於108年1月31日為驗收行為及該日附註之內容，然仍未有「驗收合格」之合意，才會有保固啟動

時間另案商議之協議。

4.基於上開109年8月6日之協商會議結論，兩造復於109年8月20日就系爭工程配合移交管委會點收行為，而於同日由原告出具系爭工程之「移交點收記錄」交與兩造承辦人員簽收（見本院卷107頁）。該點收記錄則載有「今日委員會委員未出席，以配合大買家要求到現場堪查，後續由大買家啟動保固，文件今日已交齊竣工資料夾」等語。可見兩造就系爭工程之驗收合格係於109年8月20日始完成，此亦係被告所主張保固期間起算日。

5.綜上所述，系爭工程保固期之起算日應自109年8月20日起算，亦即原告之保固期間應至111年8月20日始屆至。

㈡本件原告就系爭工程之保固期間係自109年8月20日起至111年8月20日止，則原告之保固期間既尚未屆至，其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保固款，自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㈢綜上，本件原告就系爭工程之保固期間既尚未屆至，則其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之約定，起訴請求被告返還190萬元保固款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㈣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舉證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故不一一論述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文熙